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的 泾河集团资产负债损益等2个国企项目采购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泾河集团资产负债损益等2个国企项目采购（二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